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 為 109 撤緩 18 字第 0132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AFIFUDIN(中文名：費迪)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 份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9 年度撤緩字第 18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為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為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539。

為股書記官鍾惠娟

